

合作金庫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四、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五、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傳真電話：02-2772-8772、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
- 六、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101)合壽字第101526號 日期：民國101年12月07日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合壽字第 109434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合作金庫人壽五福臨門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書面提出申請且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

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定期提領

第二條

要保人得與本公司書面約定起始時間及金額，於本契約第二保單年度起至年金給付日開始前，每年定期自本契約中部分提領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依前項約定提領之金額，本公司將依本契約之約定扣除解約費用後給付。

如約定提領日非工作日者，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

定期提領的扣除

第三條

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減少之定期提領金額，將依約定提領日前兩個工作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扣抵之。其約定提領之金額，視為本契約之部分終止。

批註條款之終止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將因下列情形而終止：

- 一、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時。並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後開始生效。
- 二、當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約定提領之金額，或於提領前計算提領後剩餘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低於新台幣伍仟元時。
- 三、當本契約進入年金給付開始日後。